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商事纠纷的解决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 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	4-19	2
A. 1976年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	4-5	2
B. 在指派当局问题上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拟议修订	6-14	3
1. 工作组对关于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条文进行二读后商定的修订 内容	6-8	3
2. 另一拟议修订：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按照《规则》规定担任缺省指 派当局	9-14	3
C.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15-19	4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一致认为，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应以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规则》”）为首要工作。委员会该届会议注意到，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定的一份早期文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被广泛公认为一份十分成功的文本，获得了许多仲裁中心的采纳，并用于多种情况。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成功及其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使其案文、精神或行文风格有所改变，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更为复杂。¹该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上开始了修订《规则》的工作。
2. 1976 年版《规则》包括一个机制，其中规定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应在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指定一个指派当局，该指派当局将提供某些服务以协助仲裁程序（见下文第 4 和第 5 段）。在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和第四十九届会议（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上，有与会者提出一项建议，大意是，如果当事人无法就指派当局达成一致，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应直接充当指派当局，而非指定一个指派当局。还有与会者建议，这一缺省规则应取决于当事人首先有权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另一指派当局，还取决于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其次可斟酌指定自己认为适当的另一指派当局。²有与会者问，该建议如果得到通过，是否不单纯要作技术上的调整，还会改变《规则》的性质。
3. 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委员会提供工作组目前对这一一般事项的讨论情况，以使工作组在通过《规则》修订版之前有充足的时间审议这一问题。

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

A. 1976 年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

4. 1976 年版《规则》第 6 和第 7 条设想了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在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指定指派当局的可能性。指派当局指派仲裁庭成员，还可能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应请求就针对仲裁员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分别）根据《规则》第 39 和 41 条，指派当局还可协助各方当事人确定仲裁员的费用并协助仲裁庭确定费用的保证金。
5. 据回顾，1976 年版《规则》的准备工作文件指出，“仲裁机构作为中央行政管理机构所提供的协助可能十分有益，特别是在国际案件中。”但“限制当事人选择某些仲裁机构”在当时似乎并不“可行”也不“可取”。³因此有人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4 段。

² A/CN.9/619，第 71-74 段，及 A/CN.9/665，第 46-50 段。

³ A/CN.9/97，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 1975 年年鉴》，第六卷，第二部分，第 166 页。

议，如果“当事人未就指定指派当局的问题达成协议”，则申请人有权“申请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进行指定”或者，如 1976 年版《规则》草案所建议的，“向联合国主持设立的适当机关或机构”申请。⁴指定当局理应是一个公正的人或机构，其本身不参与管理私营商业案件。虽然常设仲裁机构既不是联合国机构，也不是为处理商事纠纷和非政府纠纷而设立的机构，但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同意担任《规则》所规定的指定当局，因而其作用显然比指派当局的作用有限，其性质也有所不同。

B. 在指派当局问题上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拟议修订

1. 工作组对关于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条文进行二读后商定的修订内容

6.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了一项原则，即在《规则》中列入一项条文，向《规则》使用者阐明指定当局特别是在非常设机构仲裁的情况下的重要作用（A/CN.9/619，第 69 段，及 A/CN.9/665，第 46 段）。这一条文保留了 1976 年版《规则》所规定的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职责。

7. 此外，工作组目前商定的修订条文还指出，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除了其作为指定当局的传统作用外，若经当事人商定，还可充当指派当局（A/CN.9/619，第 71 段）。

8. 关于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条文载于 A/CN.9/WG.II/WP.154 号文件（第 6 条），其中反映了工作组对该条文进行二读后的讨论情况。

2. 另一拟议修订：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按照《规则》规定担任缺省指派当局

9. 还有一项建议是，修改上文第 6 至 8 段所述的条文，规定当事各方无法就指派当局达成一致的，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直接担任指派当局，而不是指定一个指派当局。据称，这种条文将保留当事各方选择任何其他指派当局的自由，但提高了当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情况下的可预见性（A/CN.9/619，第 71 段）。

10. 有人支持该建议说：常设仲裁法院是一个独特并且成员广泛的政府间组织；该建议将保留当事各方指定一个指派当局的权利；该建议以缺省规则的形式，向当事各方提供了一个简捷有效的程序（A/CN.9/619，第 73 段）。

11. 有人对此表示关切，还有人说：该建议无法充分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多区域适用性，并会导致将当事各方没有指定指派当局的案件全部集中在一个组织手里；虽然有观点认为这种条文可能适合投资人和国家之间的纠纷，但普遍认为该条文不适合其他情况；据指出，《规则》原文中规定的机制运作良好，无需修改（A/CN.9/619，第 72 段）。

12. 为了调和这些关切，对该建议进行了修改，规定当事各方应保留要求常设

⁴ A/CN.9/112，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 1976 年年鉴》，第七卷，第二部分，第 161 页。

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另一指派当局的权利，而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本身应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指定另一指派当局（A/CN.9/619，第 72 段）。可以看出，拟议措词并未回答下述问题：应由所有当事人联合请求指定另一指派当局，还是任何当事人都保留自己要求指定另一指派当局的权利。

13. 但绝大多数意见认为，该建议严重并且不必要地背离了现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经讨论后决定，应保留关于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现行机制（A/CN.9/619，第 74 段）。

14. 在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再次提出上述建议，但未作详细讨论（A/CN.9/665，第 47 至 49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可能需要在完成对《规则》的二读后重新审查这一问题。还有意见认为，无论工作组内能否就一项可能的缺省规则达成共识，该问题具有政治性质，只能由委员会解决（A/CN.9/665，第 50 段）。

C.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15.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在确定所要修订的事项时，并不认为 1976 年版《规则》下关于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机制有什么问题。根据报告，这一机制一般情况下并未拖延当事人的时间，也未给《规则》的运作造成困难。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在 2007 年对委员会的报告中确认，“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力求尽可能提高这一程序的效率，一般在收到包含所有必要文件的申请后两周之内指定指派当局”（A/CN.9/634，第 7 段）。

16. 按照一般政策，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是经过广泛参与的谈判后形成的，体现了各国、各区域的利益以及经济、法律和其他方面的利益之间的谨慎平衡。特别是，拟定这些法规时还考虑到要确保其与各种法律传统相容。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法规有助于建立一个以规则为基础、可预见、无歧视、有利于善政、发展和减贫的开放式贸易和金融系统，因此还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8，鼓励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17. 按照这些原则，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采取的办法一向是提供文书鼓励将立法或惯例现代化并统一起来，视文书的性质而定，始终尊重在文书本身适用方面的多样性，从而考虑到国际商事仲裁的特点和特别需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力地促进了世界各地许多仲裁机构的仲裁活动的发展。如专门确定《规则》修订指导原则的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所指出的（A/CN.9/614，第 15 至 20 段），《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初衷是用于范围广泛的各種情况，因此在起草《规则》时采用了一般性方法（A/CN.9/614，第 17 段）。《规则》很容易进行调整，以用于涵盖各种纠纷的多种情形，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一特性应予保留（A/CN.9/614，第 18 段）。的确，对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成功实现广泛适用且能够满足范围广泛的法律文化和各类纠纷中的当事人的需要，一个判断标准就是，很多独立仲裁机构声明除自身的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外，愿意（且实际）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来管理仲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纽约）普遍认为，工作组的任务是保持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原有的结构和精神，这对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应继续作为其工作的一项指导原则。⁵

18. 委员会似宜按照这些政策原则，审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否应包含一项缺省规则，大意是，将单独选出一个机构作为上文 B.2 节所述的缺省指派当局，《规则》将确定其为向当事人直接提供协助的一方。委员会还似宜审议，如果按照《规则》设立这种中央行政管理当局，是否有必要（在《规则》中或所附文件中）就中央当局在何种条件下履行职能提供指导。

19. 委员会若认为应当在《规则》修订版中确立这种中央当局，便似宜进一步审议缺省指派当局的职能是否应由联合国系统之外的组织来行使，同时考虑到实际上《规则》是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中取得成功的重要联合国文书之一。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74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10 段。